佛光大學

管理學院
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1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2 時 10 分
地　　點：德香樓 310 會議室
主　　席：羅院長智耀
出席人員：周國偉委員、徐郁倫委員、戴孟宜委員、陳麗雪委員、蔡明達委員、陳志賢委員、曲靜芳委員、陳碩菲委員。
列席人員：
請　　假：蔡明達委員
記　　錄：鄭秋蘭

壹、**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**

提案	案由	執行情形
一	提案單位: 運健學程 案由 ： 本運健學程更名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 ： 照案通過。	通過112-2校務會議審議，提報教育部中
二	提案單位: 經濟系 案由 ： 新生入學激勵要點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 ： 照案通過。	學系已公告系網
三	提案單位: 經濟系 案由 ：113 年學年度學士、碩士、碩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 ： 照案通過。	通過112-2教務會議審議
臨	提案單位: 管理系 案由 ：113 年學年度碩士及碩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 ： 照案通過。	

貳、主席報告事項
參、報告事項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　　提案單位：運健學程

案由：推選本院 113 年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及擇定教學優良事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學優良教遴選與獎勵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第 2 項辦理。

一、第 6 條：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遴選委員會，置委員至少五人，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，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。遴選委員任期一年，由各學院主管聘任之，各學院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
二、第 8 條第 2 項：各學系、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，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，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、問卷調查、訪談或進行觀課等。

三、前年遴選委員：羅院長智耀(當然委員)、李杰憲委員、林晏如委員、蔡明達委員、曲靜芳委員。

四、前年擇定優良事實項目：徵詢同儕教師及學生問卷調查。

五、前年本院推薦徐郁倫老師獲教學特優教師、陳麗雪老師獲教學績優教師。

決議：一、遴選委員設置五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遴選徐郁倫、林晏如、陳麗雪、曲靜芳擔任委員。

二、徵詢同儕教師及學生問卷調查。

提案二　　提案單位：運健學程

案由：運健學程 113 年學年度學士修業規定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修業規定與前一學年度相同如附件一(p.3)。

二、本案業經運健學程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事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　　提案單位：管理系

案由：管理系 113 年學年度學士修業規定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修業規定與前一學年度相同如附件二(p.4)。

二、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 (12 : 40)

附件一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

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

※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

一、本學程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學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學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
三、本學程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並須取得運動或健康促進相關 B 級含以上 1 張或 C 級(單一級)證照 2 張，證照級別及特殊狀況認定由學程會議決議。

四、本學程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學程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五、本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，至多 27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 27 學分。

六、本學程學生應依本學程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二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

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※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

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
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（含語文、資訊及商管），始予畢業。

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，至多 27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 27 學分。

六、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